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C GROUP INC.

慧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80)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摘要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

-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總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18,448百萬元，由二零二二年持續經營業務所錄得人民幣16,780百萬元增加約9.9%。
-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1,129百萬元，而二零二二年持續經營業務產生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則錄得約人民幣158百萬元。
- 本集團經調整虧損淨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約為人民幣87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則為人民幣138百萬元。
- 本集團經調整LBITDA*(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約為人民幣19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則為人民幣32百萬元。
-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每股虧損人民幣0.8621元，二零二二年則為人民幣0.1208元。
-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慧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慧聰」)本年度之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二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 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請參閱本公佈第37頁。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已重列 附註1.1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收入	3	18,447,807	16,779,398
金融服務所得利息收入	3	256	558
		<u>18,448,063</u>	<u>16,779,956</u>
銷售成本		(18,050,204)	(16,359,055)
其他收入		16,999	9,727
其他收益淨額	4	26,876	34,581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267,708)	(341,333)
行政費用		(227,247)	(211,718)
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9	(1,019,680)	(26,050)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19,301)	(20,259)
		<u>(1,092,202)</u>	<u>(134,151)</u>
經營虧損			
財務成本淨額		(1,366)	(9,633)
分佔聯營公司除稅後虧損		(11,678)	(47,843)
		<u>(1,105,246)</u>	<u>(191,627)</u>
除所得稅前虧損			
所得稅(開支)/抵免	5	(10,769)	37,948
		<u>(1,116,015)</u>	<u>(153,679)</u>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6	(774,490)	(76,437)
		<u>(1,890,505)</u>	<u>(230,116)</u>
本年度虧損			
其他全面虧損：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貨幣匯兌差異		8,287	(4,299)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之公平 值虧損，扣除稅項			
— 本集團		(78,471)	(36,73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之貨幣 匯兌差異		221	4,411
		<u>(78,250)</u>	<u>(32,326)</u>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扣除稅項		<u>(1,960,468)</u>	<u>(266,741)</u>

合併綜合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已重列 附註1.1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829,540)	(224,306)
非控股權益		(60,965)	(5,810)
		<u>(1,890,505)</u>	<u>(230,116)</u>
來自下列業務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1,129,319)	(158,299)
已終止經營業務		(700,221)	(66,007)
		<u>(1,829,540)</u>	<u>(224,306)</u>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899,503)	(260,931)
非控股權益		(60,965)	(5,810)
		<u>(1,960,468)</u>	<u>(266,741)</u>
來自下列業務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持續經營業務		(1,199,282)	(194,924)
已終止經營業務		(700,221)	(66,007)
		<u>(1,899,503)</u>	<u>(260,931)</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以每股人民幣列值)			
每股基本虧損	7	(0.8621)	(0.1208)
每股攤薄虧損	7	<u>(0.8621)</u>	<u>(0.1208)</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以每股人民幣列值)			
每股基本虧損	7	(1.3967)	(0.1712)
每股攤薄虧損	7	<u>(1.3967)</u>	<u>(0.1712)</u>

上述合併綜合收益表應與隨附之附註一併閱讀。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045	30,767
使用權資產		4,247	16,923
投資物業		23,685	24,847
無形資產	9	91,522	1,153,426
遞延所得稅資產		3,969	67,424
採用權益法列賬之投資		262,705	288,458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67,65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21,546	402,38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426	11,283
應收貸款及利息		—	29,273
長期按金及預付款項		13,225	5,490
非流動資產總值		444,370	2,097,934
流動資產			
存貨		123,919	147,058
合約資產		2,687	4,068
應收賬款	10	107,610	119,50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70,198	2,040,644
應收貸款及利息		53,203	1,464,169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217,873
受限制銀行存款		234,868	122,66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65,682	312,023
		1,658,167	4,428,00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6	974,508	131,922
流動資產總值		2,632,675	4,559,924
總資產		3,077,045	6,657,85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20,977	120,977
其他儲備		3,147,855	3,345,393
累計虧損		(2,708,422)	(857,252)
		560,410	2,609,118
非控股權益		624,866	669,511
總權益		1,185,276	3,278,629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之非流動部分	12	—	5,000
租賃負債		537	5,424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53	15,535
其他金融負債		—	6,834
非流動負債總額		1,790	32,79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1	292,924	182,35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39,198	369,772
合約負債		298,733	1,629,120
銀行借貸之流動部分	12	150,852	648,661
其他借貸	12	255,621	416,616
租賃負債		4,075	12,489
應繳所得稅		20,400	54,861
其他金融負債		165,644	20,399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有關之負債	6	1,327,447	3,334,268
		562,532	12,168
流動負債總額		1,889,979	3,346,436
總負債		1,891,769	3,379,229
總權益及負債		3,077,045	6,657,85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慧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4th Floor, One Capital Place, P.O. Box 847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作第一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中國主要從事以下活動：

- 透過其B2B網站銷售貨品，包括「www.ibuychem.com」及「www.unioncotton.com」；
- 透過網站「www.zol.com.cn」提供廣告及線上服務以及提供全面之IT相關產品信息；
- 向企業銷售及提供防偽產品及服務以及供應鏈管理；
- 從事金融業務，包括小額貸款融資、融資租賃及保理服務；
- 舉辦營銷活動、展覽及研討會。

除另有說明外，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列值。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決定終止天津國開瑞投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國開」)經營在中國提供物業租賃之業務。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完成。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宣佈同意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慧聰互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慧聰互聯」)的股權，該公司主要經營金融相關業務，並持有本集團於中國大陸商業銀行及金融領域的投資。交易其後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完成，慧聰互聯隨後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天津國開及慧聰互聯先前分組為「平台與企業服務事業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天津國開及慧聰互聯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以及相關收益或虧損已於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為與本年度呈列保持一致，已重列若干比較數字。

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財務資料載於附註6。

2 會計政策資料概要

本附註列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所採納的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i)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

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規定編製。

(ii) 歷史成本法

合併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下列除外：

- 按公平值或預期贖回金額的現值計量的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
- 按賬面值和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的持作出售資產。

(iii) 本集團所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框架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算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從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收改革—支柱二範本規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上文所列經修訂準則對先前期間已確認之金額並無任何影響，且預期不會對本期間或未來期間造成重大影響。

2 會計政策資料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iv)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詮釋及會計指引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內已頒佈但並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之若干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該日或 之後之會計期間 開始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附帶契約的非流動負債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銷售及售後回租之租賃負債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 (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隨 時要求償還條文之定期貸款之分 類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 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 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釐定

本公司董事已評估該等準則修訂本，初步結論預期該等準則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制定者(「主要經營決策制定者」)被認定為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並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3 分部資料(續)

執行董事根據除所得稅前虧損計量評估經營分部(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表現。是項計量基準撇除經營分部之非經常支出影響。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分為下列業務板塊：

- (i) 科技新零售事業群，主要包括透過網站「zol.com.cn」提供線上廣告服務，並透過利用本集團網站及交易平台之大數據及互聯網技術進行電子產品之B2B2C零售業務。
- (ii) 智慧產業事業群，主要包括B2B交易平台、提供防偽產品及服務、供應鏈管理服務。
- (iii) 平台與企業服務事業群，主要包括線上服務、透過大數據和工具提升營銷服務，以及提供融資及其他服務。

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決定終止天津國開經營在中國提供物業租賃之業務。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完成。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宣佈同意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慧聰互聯的股權，該公司主要經營金融相關業務，並持有本集團於中國大陸商業銀行及金融領域的投資。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通過出售事項，其後出售事項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完成。交易完成後，慧聰互聯隨後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天津國開及慧聰互聯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以及相關減值開支已於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財務資料載於附註6。

3 分部資料(續)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		總計
	科技新零 售事業群	智慧產業 事業群	平台與 企業服務 事業群	小計	平台與 企業服務 事業群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收入	1,209,833	17,225,282	12,692	18,447,807	—	—	18,447,807
融資服務所得利息收入	—	—	256	256	87,374	87,374	87,630
總銷售收入及收入	1,209,833	17,225,282	12,948	18,448,063	87,374	87,374	18,535,437
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019,680)	—	—	(1,019,680)	—	—	(1,019,680)
分部業績	(1,087,800)	(5,821)	(42,456)	(1,136,077)	(335,635)	(335,635)	(1,471,712)
已終止經營業務減值虧損				—		(586,302)	(586,302)
其他收入				16,999		407	17,406
其他收益淨額				26,876		180,746	207,622
分佔聯營公司除稅後虧損				(11,678)		—	(11,678)
財務收入				7,651		245	7,896
財務成本				(9,017)		(33,905)	(42,922)
除所得稅前虧損				(1,105,246)		(774,444)	(1,879,690)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41,995	9,270	4,067	55,332	532	532	55,864
以股份支付之補償開支	17,045	—	—	17,045	—	—	17,045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480)	17,946	1,835	19,301	401,064	401,064	420,365

3 分部資料(續)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			
	科技新零 售事業群	智慧產業 事業群	平台與 企業服務 事業群	小計	平台與 企業服務 事業群	小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收入	1,502,786	15,198,337	78,275	16,779,398	487	487	16,779,885
融資服務所得利息收入	—	—	558	558	103,238	103,238	103,796
總銷售收入及收入	1,502,786	15,198,337	78,833	16,779,956	103,725	103,725	16,883,681
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26,050)	—	—	(26,050)	—	—	(26,050)
分部業績	(117,937)	(12,935)	(47,587)	(178,459)	(46,507)	(46,507)	(224,966)
其他收入				9,727		297	10,024
其他收益淨額				34,581		—	34,581
分佔聯營公司除稅後虧損				(47,843)		—	(47,843)
財務收入				8,074		2,082	10,156
財務成本				(17,707)		(37,168)	(54,875)
除所得稅前虧損				(191,627)		(81,296)	(272,923)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114,387	11,723	7,930	134,040	4,515	4,515	138,555
以股份支付之補償開支	—	—	4,065	4,065	—	—	4,065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6,582)	27,147	(306)	20,259	85,513	85,513	105,772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重列	
						附註1.1	
客戶合約收入：							
透過B2B與B2B2C交易平台銷售產品				18,078,701			16,283,905
線上服務及廣告				121,516			170,869
防偽產品及服務				165,928			213,098
營銷活動、展覽、研討會及其他服務				78,121			109,097
其他				3,541			2,429
				18,447,807			16,779,398
其他收入來源：							
融資服務所得利息收入				256			558
總銷售收入及收入				18,448,063			16,779,956

4 其他收益淨額

其他收益淨額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已重列 附註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643	(6,93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	26,955
視同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廣東中模雲 建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4,12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廣州慧聰叁陸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附註i)	8,041	—
—上海行歐化工有限公司(附註ii)	17,310	—
—其他	(477)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淨額	3,939	—
投資聯營公司減值撥備	(3,894)	—
其他	314	437
	<u>26,876</u>	<u>34,581</u>

附註：

- (i) 該金額指出售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廣州慧聰叁陸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廣州慧聰叁陸零」，從事線上搜索引擎業務)之收益。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本集團與四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出售其於廣州慧聰叁陸零之全部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元。廣州慧聰叁陸零於出售日期之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8,041,000元。此舉產生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約人民幣8,041,000元。
- (ii) 該金額指出售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上海行歐化工有限公司(「上海行歐」，從事化工貿易業務)之收益。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就出售上海行歐之全部權益與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據本公司管理層所知及所信，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協議，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元。上海行歐於出售日期之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12,310,000元。此舉產生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約人民幣17,310,000元。

5 所得稅(開支)／抵免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已重列 附註1.1
當期所得稅開支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1,037)	(13,204)
遞延所得稅(開支)／抵免		
－中國企業所得稅	(9,778)	56,011
	<u>(10,815)</u>	<u>42,807</u>
所得稅(開支)／抵免歸屬於：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10,769)	37,948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46)	4,859
	<u>(10,815)</u>	<u>42,807</u>

6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天津國開(附註a)	180,746	—
北京慧聰互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慧聰互聯」)(附註b)	(955,236)	(76,437)
	<u>(774,490)</u>	<u>(76,437)</u>

(a) 天津國開集團之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本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協議」)，出售其於天津國開之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300,500,000元。天津國開集團主要在中國提供物業租賃業務。天津國開正與承租人進行民事訴訟。由於租金收入的可收回性存在不確定性，故此後未確認租金收入及其他相關成本。

出售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出售日期」)完成，出售天津國開集團之收益人民幣170,746,000元已確認。出售天津國開集團之財務業績及相關收益於合併綜合收益表中呈報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6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續)

(a) 天津國開集團之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i)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天津國開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資料

天津國開集團之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止期間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表現呈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九月十五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銷售收入	—	—
其他收益	10,000	—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000	—
所得稅開支	—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溢利	10,000	—
出售天津國開集團之收益(附註a(ii))	170,746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u>180,746</u>	<u>—</u>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	—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	—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	—
	<u>—</u>	<u>—</u>

(ii) 出售天津國開集團之詳情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九月十五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出售代價現金總額	300,500
於出售日期出售之資產淨值賬面值	(129,754)
出售天津國開集團之收益	<u>170,746</u>

6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續)

(b)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慧聰互聯出售集團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訂立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轉讓於慧聰互聯之全部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元。慧聰互聯及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以及直接擁有的投資(統稱「慧聰互聯出售集團」)已納入平台與企業服務事業群。慧聰互聯出售集團主要經營金融相關業務，並持有本集團於商業銀行及金融領域的投資。

(i)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慧聰互聯出售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資料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慧聰互聯出售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資料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服務所得利息收入	87,374	103,238
銷售收入	—	487
開支淨額	(55,198)	(99,508)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401,064)	(85,513)
除所得稅前虧損	(368,888)	(81,296)
所得稅(開支)／抵免	(46)	4,859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後虧損	(368,934)	(76,437)
重新計量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時確認的虧損	(586,302)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總額	<u>(955,236)</u>	<u>(76,437)</u>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21,987	(648)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	—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8,000)	—
現金淨額流入／(流出)總額	<u>3,987</u>	<u>(648)</u>

6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續)

(b)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慧聰互聯出售集團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ii)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慧聰互聯出售集團之資產及負債

下列資產及負債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已終止經營業務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63
使用權資產	145
無形資產	717
遞延所得稅資產	40,674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47,64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271,773
應收貸款及利息	1,077,35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5,872
銀行結餘及現金	5,965
	<u>1,560,810</u>
減：重新計量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時確認的虧損	<u>(586,302)</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u>974,508</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7,016
銀行借貸	487,882
租賃負債	154
其他應付稅項	1,145
應繳所得稅	16,335
	<u>562,532</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負債	<u><u>562,532</u></u>

7 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已重列 附註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129,319)	(158,299)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700,221)</u>	<u>(66,007)</u>
	<u>(1,829,540)</u>	<u>(224,306)</u>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u>1,309,931</u>	<u>1,309,931</u>
每股基本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人民幣元)	<u>(0.8621)</u>	<u>(0.1208)</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人民幣元)	<u>(0.5346)</u>	<u>(0.0504)</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總額 (人民幣元)	<u>(1.3967)</u>	<u>(0.1712)</u>

(b) 攤薄

每股攤薄虧損按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以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已獲轉換而計算。本公司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分為一類：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購股權。就購股權而言，假設購股權獲行使時應已發行之股份數目扣除按相同所得款項總額公平值(按年內每股股份之平均市價釐定)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後，即得出無償發行之股份數目(二零二二年：相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有關購股權對本公司均無攤薄影響，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等(二零二二年：相同)。

8 股息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9 無形資產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商譽	71,858	1,052,105
其他無形資產	19,664	101,321
	<u>91,522</u>	<u>1,153,426</u>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測試

管理層按經營分部層次監察及審閱業務表現。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分配予下列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商譽 人民幣千元	其他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商譽 人民幣千元	其他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科技新零售事業群				
線上服務—B2B2C 業務(附註)	—	—	980,247	75,133
智慧產業事業群				
防偽產品及服務	50,314	9,391	50,314	10,603
交易服務—棉花行業	21,544	9,316	21,544	13,399
其他無形資產	—	957	—	2,186
	<u>71,858</u>	<u>19,664</u>	<u>1,052,105</u>	<u>101,321</u>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根據經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的使用價值釐定。因此，現金流量採用估計終端增長率推算。管理層估計可反映貨幣時間值之市場評估以及該行業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

由於進行減值評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線上服務—B2B2C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分別確認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人民幣980,247,000元及人民幣39,433,000元（二零二二年：就「新技術零售解決方案」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無形資產減值為人民幣26,050,000元）（附註）。

9 無形資產(續)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測試(續)

詳情請參閱以下附註。

附註：

有關「線上服務 — B2B2C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評估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本集團已完成收購Orange Triangle Inc. (「**Orange Triangle**」)之全部股權，所付總代價約人民幣1,307,000,000元。本集團已於收購日期確認收購事項產生的可識別無形資產人民幣399,000,000元及商譽人民幣980,247,000元，並分配至「線上服務 — B2B2C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Orange Triangle的業務是通過其於中國大陸的zol.com.cn (「**ZOL**」)平台提供3C及生活科技產品的線上廣告及營銷服務。

管理層會定期審閱業務經營及不斷變化的行業格局，尤其關注疫情後內容消費的轉變和人工智慧的快速崛起(包括生成式AI工具的廣泛採用)如何重塑行業格局。

釐定減值金額時，本集團依循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規定，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及其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可收回金額為現金產生單位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間之較高者。於此項減值評估中，本公司委聘獨立外部估值師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估值時採用的貼現現金流法被視作最合適的估值方法，是由於該方法考慮到了現金產生單位的增長預測及具體問題。我們注意到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將高於或接近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因此，可收回金額是根據使用價值模式釐定。

儘管本集團對二零二三年疫情後之經濟復甦持樂觀態度並採取不同措施轉變產品組合及精簡營運成本，但整體經濟反彈令人失望。財務業績未達到上一年度目標，是由於廣告收入的增長低於預期。

二零二三財年下半年，AI工具的出現大大加快了內容創作進程，降低了市場准入門檻，引發了激烈競爭，導致利潤率被壓縮。ZOL的IT內容門戶曾是市場上的領導者之一，主要是由於其擁有技術精湛的編輯和內容創作者團隊。AI工具推出後，ZOL的競爭優勢逐漸減弱。AI和市場變化的影響降低對專業編輯人員的依賴和其價值，並進一步影響ZOL業務的盈利能力。

於編製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過程中，管理層根據最新市場狀況進行最新評估。根據減值評估結果，對「線上服務 — B2B2C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分別計提人民幣980,247,000元及人民幣39,433,000元的減值撥備。

10 應收賬款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123,392	156,694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15,782)	(37,187)
應收賬款淨額	<u>107,610</u>	<u>119,507</u>

本集團一般依據業務分部給予客戶介乎90至180天之信貸期。應收賬款總額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73,774	83,232
91至180天	23,768	23,528
181至270天	9,271	9,431
271至365天	2,720	19,671
超過一年	13,859	20,832
	<u>123,392</u>	<u>156,694</u>

11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238,717	152,908
91至180天	40,949	16,266
181至365天	218	3,708
超過一年	13,040	9,468
	<u>292,924</u>	<u>182,350</u>

12 借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部分：		
銀行借貸	—	5,000
	—	5,000
流動部分：		
銀行借貸	150,852	648,661
其他借貸	255,621	416,616
	406,473	1,065,277
借貸總額	406,473	1,070,277

上述結餘包括借貸本金及利息部分，全部均以人民幣計值(二零二二年：相同)。

附註：

銀行借貸按平均年利率4.15%(二零二二年：年利率6.43%)計息，於二零二四年到期(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

下表概述按貸款協議所載經協定預設還款日期編製之銀行及其他借貸到期日分析：

	銀行借貸		其他借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50,852	648,661	255,621	416,616
一年至兩年內	—	—	—	—
兩年至五年內	—	5,000	—	—
	150,852	653,661	255,621	416,61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提取之銀行融資額度為人民幣12,000,000元(二零二二年：無)。

13 財務狀況表日期後的事件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訂立協議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慧聰互聯出售集團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元。交易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完成日期」）完成。轉讓前，本集團持有重慶小額貸款70%股權，其中30%由慧聰互聯持有。

轉讓後，慧聰互聯集團將不再為本集團附屬公司且不會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惟重慶小額貸款40%的股權除外。鑑於本集團將對重慶小額貸款有重大影響力，餘下40%股權將採用權益法入賬列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重慶小額貸款40%股權的公平值成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本集團應佔重慶小額貸款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額超出投資成本的部分將計入投資確認期間的收入。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

財務回顧

本年度，本集團自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總銷售收入約人民幣18,448,063,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6,779,956,000元)，較二零二二年增加約9.9%。銷售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智慧產業分部棉聯所產生的棉花產品的交易所致。

就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各事業群之財務表現而言，科技新零售事業群錄得總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1,209,833,000元，較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1,502,786,000元減少約19.5%。智慧產業事業群之銷售收入由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15,198,337,000元增加約13.3%至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17,225,282,000元。來自平台與企業服務事業群之銷售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二年的約人民幣78,833,000元減至二零二三年的約人民幣12,948,000元。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經營開支自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553,051,000元減少至約人民幣494,955,000元，主要由於僱員開支減少及無形資產攤銷所致。

本年度，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為人民幣1,019,680,000元(二零二二年：約為人民幣26,050,000元)。減值虧損(包括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事業群的商譽減值約人民幣719百萬元)主要與ZOL(科技新零售事業群)有關，其財務業績未能達到最初預期。另請參閱下文「業務回顧 — 科技新零售事業群」。

本年度，本公司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約為人民幣774,490,000元(二零二二年：虧損約為人民幣76,437,000元)。虧損主要與本集團平台與企業服務事業群項下之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有關(該業務已獲同意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通過出售慧聰互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慧聰互聯**」)出售。該出售已於本年度結束後的二零二四年二月完成)。該交易及持作出售資產的賬面值與公平值之差額導致本集團錄得總虧損約人民幣586,302,000元。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約人民幣401,064,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85,513,000元)乃因出售前在日常及一般金融服務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若干逾期應收貸款、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及應收賬款而確認。另一方面，上述影響部分被本年度內完成出售天津國開後，錄得其他收益約人民幣180,746,000元所抵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上述業務的財務業績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關減值開支已於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1,829,540,000元(二零二二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224,306,000元)。本年度虧損增加主要由於(其中包括)：(i)與新技術業務有關的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及(ii)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包括出售資產的攤銷以及應收貸款及利息的減值虧損)，詳見上文。

由於本集團決定重新將資源集中於其核心業務，本集團出售或終止過往數十年進行的部分業務或過往投資，該等業務或投資近年來缺乏盈利前景。管理層認為，該轉型加上本集團降低資產負債率、進行資源整合優化的其他措施，將使本集團更好應對宏觀經濟帶來的挑戰，且符合本集團長期戰略目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12,023,000元增加約人民幣53,659,000元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65,682,000元(其中約99.6%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外部借貸約為人民幣406,473,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70,277,000元)，其中約人民幣150,852,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53,661,000元)為銀行借貸，按平均年利率4.15%(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6.43%)計息，於二零二四年到期，而約人民幣255,621,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16,616,000元)為其他借貸。此外，由本集團附屬公司及本集團獨立第三方提供擔保並以有關獨立第三方所持若干物業作抵押之銀行借貸約人民幣487,882,000元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負債。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提取銀行融資為人民幣12,000,000元(二零二二年：無)。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借貸由獨立第三方提供，按年利率介乎3.85%–12.59%(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介乎3.85%至8.0%)計息。本集團借貸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人民幣10,000,000元乃由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提供擔保，並以本集團所持若干物業作抵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0,000,000元)；及銀行借貸人民幣10,000,000元乃由本集團若干獨立第三方提供擔保，並由本集團一名執行董事提供抵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000,000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30,000,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之其他借貸乃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該筆其他借貸免息，並以一間附屬公司之若干權益股份作抵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其他借貸人民幣10,000,000元乃由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提供擔保(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處於淨資產狀況，而本集團負資本負債比率為-19%(按淨資產／淨債務除以總資本計算。淨債務按持續經營業務的總借貸、租賃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受限制銀行存款)計算；及總資本之計算方法為將「權益」(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示)加淨資產／淨債務)。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509,118,000元減少約人民幣2,048,708,000元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60,410,000元。

本集團在現金及財務管理方面採取審慎庫務政策。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董事會不建議於本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目標是成為中國「產業互聯網」的領導者，並以此為願景努力，用互聯網的思維、工具和手段，來提高產業效率、賦能供應鏈及產業鏈，以求建立共贏的生態圈服務客戶。

於年內，本集團之銷售收入來自於其三大業務版塊，分別為：科技新零售事業群(約6.6%)、智慧產業事業群(約93.3%)，及平台與企業服務事業群(約0.1%)。

科技新零售事業群

科技新零售事業群主要通過於中國大陸經營中關村在線(zol.com.cn,「ZOL」)提供3C及生活科技產品的線上廣告及營銷服務獲得盈利。

受經濟下行、AI(人工智能)應用的快速滲透以及上下游生態環境變化的影響，ZOL傳統媒體業務遭受到巨大衝擊。使用者喜愛的傳播方式從傳統媒體快速轉向短視頻及自媒體。客戶特別是合約客戶對傳統媒體投放預算大幅削減。AI技術降低了內容生產門檻，加劇競爭，降低利潤，帶來內容生產門檻，進而加劇競爭，給傳統媒體業務帶來了前所未有的挑戰。於本年度內，ZOL在升級服務與產品及為網站開拓新的用戶流量方面舉步維艱。然而，由於客戶對廣告支出持謹慎態度，ZOL於本年度下半年未能達到預期，即為廣告平台吸引新客戶及把握疫情後的經濟復蘇。鑒於ZOL的最新業務表現及展望，及在可預見的未來ZOL業務發展的不確定性，因此於本年度確認該事業群相關「線上服務—B2B2C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合計約人民幣1,019,680,000百萬元(包括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719百萬元)，以反映ZOL股權估值下跌。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告所載簡明合併年度財務資料附註9。

為爭取更好生存及發展前景，ZOL將持續致力於如下方面的推進提升：

- 核心能力提升：堅決推進AIGC建設，聚焦專業內容，構建獨家AI能力，實現內容生產量與質的雙升；大力拓展視頻平台品牌運營業務，幫助品牌減少試錯成本，更高效地快速進入主流平台；優化APP變現能力，構建多樣性生態合作模式，挖掘客戶需求的同時精準、有效協助用戶決策。
- 行銷能力提升：為品牌提供線下+線上一站式託管式服務，幫助品牌高效觸達各類人群，實現圈層產品力打爆；與各行業權威專家聯合，行業機構／影響力大V聯合證言，快速說明品牌解決產品公信力背書；幫助品牌實現全年行銷定製，創造「全鏈路生意場景+驚喜出圈機會」。

- 內容能力提升：更全面的內容池，通過撰寫、抓取、解構、編譯，指數級擴充消費電子產品選購決策類資訊；全網矩陣內容組合輸出，專業傳遞產品資訊，為品牌背書同時完成目標人群消費決策轉化；製造出圈話題，跨界資源聯動，觸達更多消費者圈層，賦能品牌破圈增長。

智慧產業事業群

憑藉「聚焦」及「重度垂直」之營運策略，智慧產業事業群主要包括：(i)跨行業供應鏈綜合服務平台上海慧旌；(ii)數字化轉型物聯網（「物聯網」）解決方案提供商「兆信股份」；(iii)棉花現貨交易平台「棉聯」；及(iv)化工、塑料的集採交易綜合服務電商「買化塑」。

上海慧旌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上海慧旌」）是本集團的全資跨行業供應鏈綜合服務平台。憑藉本集團多年積累的多個細分行業，深入供應鏈各個環節，提供全方位供應鏈綜合服務。

北京兆信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兆信股份」）（新三板股票代碼：430073）致力於成為國內領先的數字身份技術和解決方案服務商。根據兆信股份於當中有知識產權的「產品數字身份管理技術」，兆信股份繼續將雲計算、物聯網、微服務、大數據、AI等技術整合至為品牌企業實現從M（物料端）— F（生產端）— W（倉儲端）— B（經銷商端）— b（門店終端）— C（消費者端）的全週期、全鏈路、全場景業務閉環的數字化整體解決方案，為品牌企業實現全產業鏈追溯、敏捷供應鏈、渠道精準管控、數智化營銷、大數據防偽、數據洞察與決策等的數字化管理服務。公司產品包括物聯網標識、數字化解決方案、SaaS服務及配套產品。

本年度，兆信股份在總銷售收入及純利方面的主要業績指標顯示大幅增長，而在產品及市場影響方面，兆信股份推出一碼通SaaS版6.0和一碼通專業版3.0並分別在武漢、成都和上海升級了全國大區營運中心。由於兆信股份在食品安全追溯方面的傑出貢獻，中國食品安全大會授予兆信股份「2022食品追溯服務商50強」、「2022-2023食品追溯優秀供應商」、「中國副食流通協會會員企業」和「食品追溯信息系統評價方法標準參與起草單位」四項榮譽。

「棉聯」定位於10萬億級紡織服裝產業，以先進的互聯網與AI技術、領先的IoT應用理念、智能的大數據算法、高效的交易與配套服務，打造以棉花、聚酯、紗線等紡織原材料在線交易為核心業務的新型產業生態環境，為產業鏈上下游客戶提供交易、結算、倉儲、物流、紡織供應鏈雲管家、產業互聯網技術等數字化供應鏈管理與配套服務。「棉聯」全力打造「全球卓越的紡織數字化供應鏈服務平台」的發展願景，通過互聯網技術與大數據運用提高棉花紡織產業供應鏈的協同效率，打造基於紡織製造的開放、智能、高效、便捷的紡織產業數字化工業互聯網平台。

自二零二二年底以來，棉聯及時做出業務總體規劃調整，將主要精力回歸到客戶和交易產品資源管理，為應對日益激烈的市場競爭、充滿挑戰的宏觀經濟環境和制約因素做好準備。以交易產品資源優勢吸引客戶，以交易留住客戶，以服務為客戶創造價值，以交易規模獲取公司整體經營利潤，圍繞「紡織產業互聯網、產業數字化」雙驅動，棉聯堅持「交易+綜合服務」的數字化、平台化供應鏈服務理念，圍繞「資源、產品、服務」三個重要支點，經過公司全體人員的共同不懈努力，棉聯不斷夯實棉花交易品種的市場體量的同時，擴展了聚酯纖維的新交易品類，重新整合了採購資源。上述因素促進本年度收入的大幅增長。通過規模優勢及品牌優勢來實現棉花、聚酯纖維的採購來源和價格的穩定，棉聯能穩定現有客戶群體，提高本年度的市場佔有率。此外，「棉聯」「棉聯雲」品牌影響力持續擴大，令棉聯在棉紡織行業、產業互聯網領域的影響力與商業信譽持續得到提升。

「買化塑」為本集團提供化學材料(如化工、塑料和塗料等)上下游集採交易和電商綜合服務平台，通過新材料數據庫 — 優料庫，數字化營銷工具 — 智慧商鋪，構建多維度數字化的「交易+供應鏈服務」新材料商城，以及專業媒體資訊平台 — 慧正資訊的融媒體系統，買化塑研究院行情指數決策系統等增值服務助力企業發展。

平台與企業服務事業群

該事業群包括融資服務業務及電子商務平台慧聰網(「360平台」)的有關業務，該等業務於本公佈日期已終止及／或暫停。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暫停360平台的運營。於本年度，相關實體的關閉正在進行中，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年底完成。

本年度，本集團(透過兩間各持有牌照的附屬公司)主要面向中小企(中小企業及企業主)，於中國大陸提供小額貸款及融資租賃，將開展融資服務業務作為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之一部分。

鑑於本集團在資源使用方面轉向更集中的策略、融資服務業務的艱難經營環境及所涉及的經營成本，本集團決定於本年度出售融資服務業務。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完成。亦請參閱本公佈下文「出售慧聰互聯」一段。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服務業務對本集團收入貢獻分別少於9%及0.1%，預計出售事項不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經營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客戶融資服務貸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未償還結餘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636,085,000元及人民幣147,648,000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客戶融資服務貸款之未償還結餘總額之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未逾期 人民幣千元	逾期 <90天 人民幣千元	逾期 91-365天 人民幣千元	逾期 >365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無抵押貸款	985,086	135,750	208,180	66,782	1,395,798
有擔保貸款	—	—	—	110,559	110,559
質押貸款	56,400	—	15,000	58,328	129,728
	<u>1,041,486</u>	<u>135,750</u>	<u>223,180</u>	<u>235,669</u>	<u>1,636,085</u>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無抵押貸款	1,240,185	4,000	43,250	19,356	1,306,791
有擔保貸款	—	—	5,000	114,124	119,124
質押貸款	150,000	—	—	60,120	210,120
	<u>1,390,185</u>	<u>4,000</u>	<u>48,250</u>	<u>193,600</u>	<u>1,636,035</u>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融資服務業務中約85.31%的相關貸款為無抵押貸款(約人民幣1,395,798,000元)；質押貸款及有擔保貸款分別佔約7.93%及6.76%。

根據當地監管機構重慶市金融工作辦公室頒佈之法規，本集團已根據抵押品類型及信貸期設立貸款信貸風險分類系統，並根據五個類別之一貸款分類進行信貸風險評估及管理。

下表載列於以下日期按「五級分類原則」類別劃分之向融資服務業務客戶提供之未償還貸款：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正常類	1,033,487	63.17%	1,390,185	84.97%
關注類	143,750	8.79%	5,860	0.36%
次級類	—	0%	51,901	3.17%
可疑類	—	0%	11,200	0.69%
損失類	458,848	28.04%	176,889	10.81%
總計	<u>1,636,085</u>	<u>100%</u>	<u>1,636,035</u>	<u>100%</u>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項下之一般方法計量所有應收貸款及利息以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預期信貸損失。

融資服務業務客戶貸款減值撥備金額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216,583,000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518,955,000元，主要受過往實際壞賬虧損及宏觀經濟環境影響帶動預期信貸損失率上升所致。

有關本集團融資服務業務(包括業務模式、貸款組合及分類以及減值)的更多資料載於本公司將適時發佈的二零二三年年報。

展望

COVID-19疫情給全球經濟帶來了前所未有的混亂和挑戰。儘管防疫措施已取消，日常生活亦逐步恢復，但全球經濟的總體勢頭仍未全面恢復。

儘管本集團面臨諸多挑戰，本集團仍認為可把握機遇。近年來，本集團一直在檢討其投資組合及發展戰略，並對業務、營運及成本結構作出調整。完成出售慧聰互聯(持有本集團金融相關業務)，證明本集團實施相關戰略的決心，亦是本集團朝著目標邁出的重要一步。為創造業務可持續發展及股東價值長期增長，本集團逐步改善營運及公司架構，將資源利用集中於更有前景的部分。作為該等措施的一部分，本集團優先處理核心業務組成部分，包括ZOL、兆信股份及棉聯，同時平衡與營運相關的成本和風險，並於中短期內降低債務水平。

重要事項

建議兆信股份於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宣佈建議兆信股份於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兆信股份擬通過首次公開發售(或中國相關機構要求或同意之其他方式)向不特定合格投資者發行新股份，惟須經相關中國監管機構批准。兆信股份配發股份(倘落實)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建議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北京證券交易所已正式接納兆信股份公開發售及上市申請。北京證券交易所目前正在審核申請。建議取決於包括相關部門批准等條件及市況，而條款尚未落實。本公司將適時刊發有關建議之進一步公佈。更多資料亦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以及其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十八日、二十二日及三十日、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首席執行官變更

張永紅先生已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起辭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並留任執行董事，以專注於兆信股份之業務事宜及發展。劉軍先生已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自同日起生效。更多資料亦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之公佈。

修訂章程文件

經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本公司已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並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生效。修訂的目的（其中包括）為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最新股東保障水平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更多資料亦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

出售天津國開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北京慧聰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北京慧聰科技」，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北京小犀角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小犀角」）、天津國開瑞投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國開」）及香港慧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北京慧聰科技同意轉讓於天津國開之全部股本權益予北京小犀角，轉讓價為人民幣300,500,000元，分五期支付。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之公佈。誠如二零二二年報所披露，北京小犀角與本集團就天津國開附屬公司房產涉及拆遷相關費用之糾紛已進入仲裁程序。於本年度，已下達一項裁決，本集團須支付賠償金及仲裁費用約人民幣12.6百萬元。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天津國開之全部股本權益已轉讓登記予北京小犀角名下。由於北京小犀角未按股權轉讓協議約定支付最後一筆收購款，本集團向北京仲裁委員會提起要求支付最後一筆收購款人民幣75.50百萬元之仲裁申請。經考慮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本集團認為，北京仲裁委員會支持本集團請求的概率較大。

出售慧聰互聯

根據北京慧聰再創科技有限公司（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作為轉讓人）、北京中利金源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慧聰互聯（作為目標公司）及北京花間語商貿有限公司（作為買方之擔保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股權轉讓協議，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5百萬元出售慧聰互聯之全部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經股東批准通過。隨著出售事項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完成，本集團已實質上停止從事融資服務業務（包括於商業銀行的投資）。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發佈的通函。

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09,931,119股(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09,931,119股)。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項下54,485,706份購股權(如獲行使，可予發行54,485,706股股份)尚未行使。

員工及薪酬

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業績，全賴員工所具備之技能、拼勁及投入。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764名僱員(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28名)。

僱員薪酬大致上符合市場趨勢，並與業內薪金水平相符。員工薪酬的其他組成部分包括以獎勵為基礎的獎金和其他福利(如醫療保險、退休計劃、培訓課程及教育津貼，以及在適當情況下通過本公司運營的股份計劃進行的股份激勵)。截至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208,612,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73,422,000元)。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人民幣10,000,000元乃由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提供擔保，並以本集團所持若干物業作抵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0,000,000元)。

銀行借貸人民幣10,000,000元乃由本集團若干獨立第三方提供擔保，並由本集團一名執行董事提供抵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000,000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30,000,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之其他借貸乃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該筆其他借貸免息，並以一間附屬公司之若干權益股份作抵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其他借貸人民幣10,000,000元乃由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提供擔保(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滙率風險

鑒於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中國，而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本公司認為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滙率風險。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二年：無)

期後重要事項

董事會組成變動

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起，孫洋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之公佈。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本公司本年度之年度業績，以及與外聘核數師會面並討論就本年度進行審核期間發現之本集團財務事項。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年內，除下文所述外，本公司已遵守於有關時間生效之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之適用守則條文。

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起，劉軍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已獲委任並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間職責之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劉先生一直監督本集團之戰略發展，彼擁有豐富行業經驗及擔任首席執行官之經驗。本公司相信，劉先生擔任首席執行官令本集團能在現任管理層團隊之持續領導下，維持高效規劃以及執行業務決策及戰略，

同時不損害權力及權限之平衡。該安排亦令本公司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能更集中於本集團的關鍵發展方向上，有助成員間分工並令本集團整體獲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由公眾持有。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年內，各董事已確認，彼等及據彼等所深知，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任何重大競爭之任何公司中擁有任何業務或權益，而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利益亦無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之書面確認函，且本公司認為彼等屬獨立人士。

准許彌償

根據細則第167條，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可自本公司資產及溢利中獲得彌償及擔保無害，使彼等不會因在各自職位履行其職責或建議職責而作出、應允或遺漏或與之相關之任何行為而理應或可能引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開支而蒙損，惟此項彌償不得延伸至任何上述人士可能因欺詐或不誠實有關之任何事宜。該等條文於年內生效，並於本公佈日期維持效力。本公司亦已就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可能面臨之法律行動安排適當之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險。

優先購股權

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優先購股權之條文，以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最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對賬

為補充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呈列之合併業績，本集團亦使用經調整LBITDA*及經調整虧損淨額作為額外財務計量，其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亦非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本公司認為，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透過排除管理層認為不足以反映我們經營業績的項目(如若干非現金項目及若干投資交易之影響)所帶來之本集團潛在影響，有助進行經營業績於不同年度及不同公司間之比較。採用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且不應被視為可獨立於或可替代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之分析。此外，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所用詞彙之定義可能有別於其他公司所用類似詞彙，因此可能無法與其他發行人提出之類似計量進行比較。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最新計量之對賬。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已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1,116,015)	(153,679)
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17,045	4,065
其他收益淨額	(26,876)	(34,581)
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019,680	26,050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u>19,301</u>	<u>20,259</u>
經調整虧損淨額	<u>(86,865)</u>	<u>(137,886)</u>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成本淨額	1,366	9,633
所得稅開支／(抵免)	10,769	(37,948)
折舊及攤銷	<u>55,332</u>	<u>134,040</u>
經調整LBITDA*	<u>(19,398)</u>	<u>(32,161)</u>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虧損。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上市證券。

審閱財務報表

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同意初步公佈所載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保證委聘，故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不就初步公佈發表任何意見或鑒證結論。

年度報告

本公司佈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cgroup.com>)。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之二零二三年年報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刊登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慧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劉軍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劉軍先生(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張永紅先生(執行董事)
劉小東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
郭凡生先生(非執行董事)
林德緯先生(非執行董事)
張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天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祁燕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所載若干數字已經約整。

本公佈載有反映本公司對未來的信念、計劃或期望的前瞻性陳述。此等陳述基於多項假設、當前估算及預測作出，存在內在風險、不確定因素或其他可能非本公司能控制的因素。或有別於實際結果。此等陳述的內容不得亦不應被視為保障、聲明或保證或加以依賴。本公司及其董事、員工、代理、顧問及代表概不就更新、補充、更正此等陳述，或因應未來事件修改此等陳述承擔任何責任。